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枳柵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3	
陳勁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 出席議程 第 V(一)(2)項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5	— 出席議程 第 V(一)(3)項

##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及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獸醫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3 陳枳柵女士

###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FEHC)文件第 75/24 號)

4.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清水灣及坑口鄉村一帶增設蚊患監察區，以及收集有關白紋伊蚊的密度指數，並把更多區域性數據列入報告。
- 建議檢討負責坑口村滅蚊工作的新承辦商的工作成效。
- 建議優化新型捕蚊器的擺放位置，避免被野生動物破壞。
- 建議修剪清水灣白石臺近民居及巴士站的野草及樹木，避免滋生蚊蟲。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調各部門就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蚊患情況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 建議食環署加強留意下列地點的蚊患問題，考慮增加新型捕蚊器，以及有相關屋苑管理處／場地管理者提供專業滅蚊意見：
  - 坑口村
  - 日出康城第 11 及 12 期建築地盤附近
  - 西貢市中心
  - 健明邨（上邨）
  - 牛寮及木棉山
  - 將軍澳及西貢海濱長廊
  - 銀線灣泳灘停車場樓梯附近

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回應如下：

- 文件附件三已涵蓋清水灣及坑口鄉村的地点，而附件二的監察地區由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訂立，會將委員希望在清水灣及坑口鄉村增設監察地區的意見轉達相關組別考慮。
- 食環署近日並沒有更換負責坑口村滅蚊工作的承辦商，但有關承辦商的工作人員可能會不時變動，署方會請承辦商聯絡坑口村村長跟進該村的蚊患問題。
- 就日出康城及西貢市中心的蚊患情況，食環署會安排本區防治蟲鼠組人員或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專家聯絡相關屋苑管理公司，為屋苑防治蟲鼠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署方會加強留意白石臺的蚊患情況，但修剪樹木及清除雜草並不是食環署的主責職權範圍，需秘書處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 就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蚊患情況，由於該地點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民政處一直統籌跨部門行動處理上述事宜。署方去年亦已在海濱長廊增加新型捕蚊器，成效理想。
- 署方有定期巡查區內建築地盤，以檢視地盤的防蚊措施及有否適時清理垃圾。
- 文件附件二顯示牛寮及木棉山監察地區的蚊患情況已比去年大幅改善，反映署方對該地區的重視。至於委員對新型捕蚊器

擺放方式的意見，若把新型捕蚊器放在樹上會有掉落的危險，署方會檢視擺放的位置，盡量避免捕蚊器被野生動物破壞。

- 署方會加強留意健明邨（上邨）、銀線灣泳灘停車場樓梯及第 72 區建築地盤的蚊患情況，但食環署主責處理沒有政府部門管理的公眾地方蚊患問題，若該地點有政府部門或私人管理公司管理，則需要相關持份者加強滅蚊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路政署、西貢地政處及康文署。]

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民政處一向統籌不同部門於將軍澳海濱長廊進行跨部門滅蚊行動，亦會就委員對將軍澳及西貢海濱長廊的意見與相關部門溝通，以處理蚊患問題。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10. 由於需要跟進的環境衛生問題眾多，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野鴿及街道清洗／清掃的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11.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二) 要求加設人工智能閉路電視，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  
(SKDC(FEHC)文件第 83/24 號)

1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宏滔議員動議，並由鄭宇曦議員、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胡雪蓮議員、張萬添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張美雄議員、黃遠康議員、及陳廣輝議員和議。

13. 委員備悉漁護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5/24 及 86/24 號)。

1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漁護署牽頭及協調各部門巡查及進行跨部門行動，並加強打擊下列地點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空地
- 清水灣半島近海濱公園行人天橋一帶
- 查詢食環署於 2024 年 7 至 8 月期間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作出檢控的詳細資料。
- 查詢在市民提供餵飼野鳥人士的相片／影片情況下，漁護署會否對相片或影片中的人士作出檢控。
- 建議漁護署與相關持份者協調於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空地增設人工智能閉路電視，避免非法餵飼人士於港鐵現有鏡頭盲點餵飼野鳥，並加強於周末巡查檢控。
- 建議漁護署邀請區議員參與由署方推出的「鴿級任務」宣傳教育活動。
- 建議食環署、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及香港警務處與漁護署合作，加強巡查及檢控部門管轄範圍內非法餵飼野鳥人士。

15.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漁護署一向重視坑口站外的非法餵飼野鳥的情況，亦有和食環署共同處理該處的鴿患問題。署方須與相關部門和業權擁有者討論使用人工智能閉路電視的可行性，亦會就委員的意見在周末加強巡查檢控。在執法範圍方面，修訂條例的禁餵規定覆蓋全港，漁護署主要為私人地方的個案調查及執法，亦時有和食環署合作處理公眾地方的非法餵飼野鳥問題，以及與其他部門統籌跨部門工作小組，討論餵飼黑點的情況。各部門以其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執法行動。署方一直進行「鴿級任務」宣傳教育活動，並將在未來舉辦活動時電郵邀請區議員參與。

16.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表示漁護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參考市民提供的資料，並考慮安排檢控行動，但通常收到的相片／影片都未能準確捕捉到餵飼的一刻，所以只能作參考用途。漁護署人員仍須在現場目睹餵飼過程才能執法。漁護署目前曾在大嶼山區、荃灣區、沙田區及元朗區進行票控，亦會於 10 月底至 11 月初再次在翠林邨、寶林邨及坑口站進行「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宣傳教育活動。

1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於 2024 年 7 至 8 月期間曾對 7 位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涉及重覆犯案人士，地點為唐賢街、坑口港鐵站 B 出口、培成路及安寧花園停車場。

18.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漁護署牽頭及協調各部門巡查及加強打擊厚德邨、景林邨及明德邨的非法餵飼野鳥問題。

- 查詢 2024 年的野鴿數量及將軍澳區非法餵飼野鴿的檢控和口頭警告數字。
- 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成效報告結果及最新跟進狀況。

19.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回應如下：

- 漁護署曾收到景林邨及尚德邨有關非法餵飼野鴿滋擾的投訴並到場提供協助，亦在當區舉辦宣傳活動。
- 署方曾於數年前進行普查，並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新一輪野鴿數字普查。
- 「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成效目前仍待香港城市大學進行最後階段評估，署方會盡快公佈結果。
- 漁護署的執法範圍亦覆蓋私人屋苑，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向投訴人、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索取資料以進行調查及監視，而漁護署人員須親眼目睹餵飼才能執法。若遇到調查或執法困難，漁護署有機會去信相關住戶要求會面。
- 漁護署會與食環署合作於坑口港鐵站執法，亦有溝通分工以免資源重疊。
- 漁護署在西貢區暫時未有就非法餵飼野鴿作出檢控，亦未有備存勸喻或口頭警告的數字。

2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和衛生，規管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鳥)的管理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食環署會處理署方轄下場所如垃圾站、公共廁所等的非法餵飼野鴿個案。另外，就公眾地方而言，如餵飼野鳥及野鴿個案涉及影響環境衛生事宜，署方會派員作出跟進，根據現場的搜證，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 3,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根據經修定的《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第 170 章)就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對涉及違規人士發出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亦會參與由漁護署統籌針對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野鴿及野鳥的聯合行動。

21.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漁護署與西貢區議員及相關部門溝通合作，訂立明確目標，針對西貢區內長期餵飼野鴿黑點加強部署及執法。
- 建議加強打擊坑口港鐵站附近的鼠患問題。

22.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歡迎區議員透過 1823 將非法餵飼野鴿的相片／影片交給漁護署，署方亦會加強部署及執法。

2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針對餵飼野鴿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的個案，如弄污街道，並會在充分搜證後發

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果只是餵飼野鴿而沒有弄污街道，主要的執法權責並不在食環署。

2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重視坑口一帶屋苑的鼠患問題，署方曾就厚德邨的鼠患問題與該屋邨及商場的管理公司聯絡並給予專業防鼠滅鼠意見。至於在坑口港鐵站 B 出口近南豐廣場一帶，署方亦有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放置 T 型鼠餌盒、捕鼠器及安排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晚間老鼠較常出沒時段進行滅鼠工作。而私人屋苑的鼠患問題則需要該屋苑管理公司處理該屋苑內的防鼠滅鼠工作，署方可於會後與委員聯絡以獲取進一步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25. 委員續查詢漁護署及食環署對非法餵飼野鴿執法的分工，以及食環署能否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作出檢控。

26.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漁護署署長已授權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人員就非法餵飼野鴿執法，並提供授權信件以作證明。

27. 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馬瓊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 除了主責部門漁護署和警方會就非法餵飼野鴿執法，在《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人員亦獲授權在各自管轄範圍內執法，例如食環署會在一般街道就環境衛生執法，而漁護署和警方則會在全港執法。
- 非法餵飼野鴿一直是西貢區非常關注的議題，西貢區議會亦會在 10 月與立法會會面時，就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交流意見。
- 向漁護署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是在總署或地區的層面。
  - 就西貢區的餵飼黑點(如坑口港鐵站)查詢分工情況，促請漁護署牽頭及協調各部門部署及進行跨部門行動，並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渠道向民政處提供計劃的資訊。
  - 由於 1823 需時把資料轉介到相關部門，建議漁護署提供專責接收西貢區議員通報非法餵飼野鴿的通訊途徑／聯絡人員，以便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漁護署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秘書處提供專責接收西貢區議員通報非法餵飼野鴿的通訊途徑／聯絡人員。]

28.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漁護署已就坑口港鐵站附近的非法餵飼野鴿情況及相關執法與食環署加強溝通，並歡迎委員向漁護署提供資料。署方亦有就坑口港鐵站部署執法行動，但行動細節不便透露，以免影響行動。

29.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表示漁護署署長已於 8 月底主持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的管理層人員參與討論通報機制及執法成效等事宜，預計未來會議會於每 2 至 3 個月召開一次以檢視工作進度。

30.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針對餵飼野鴿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的個案，如弄污街道，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果只是針對餵飼野鴿的行為，主責部門是漁護署。如果在執法過程中發現個案涉及兩條條例，食環署會視乎證據引用更相關的條例執法。

31. 主席建議漁護署及食環署加強合作，考慮於聯合行動中在各自的職能內配合執法，加強阻嚇力。

3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漁護署及食環署跟進。

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動議。

####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76/24 號至 79/24 號)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報告中 2(a)項發現有蟑螂的食物投訴樣本，以及 3(c)項溪流／井水質檢驗結果不滿意的詳細資料及後續跟進工作。
- 查詢「無鼠百分比」的計算方法。
- 建議加強向公眾宣傳水質衛生的重要性。
- 建議加強留意富康花園的鼠患問題。
- 建議於近民居及或較多行山人士途經的鄉郊地方增加採集溪流的水質樣本進行檢驗。

3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責在有人居住但未有食水供應的偏遠鄉村採集水質樣本。若檢驗結果中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標準，署方會在溪流附近放置告示牌，通知居民不能飲用，亦會將結果通知衛生署。至於泳池水質檢驗方面，署方會就不滿意的樣本立刻通知屋苑管理公司，要求採取跟進行動(如加強濾水及消毒)。就檢驗結果不滿意的食物樣本，署方可於會後補充資料。

3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報告 9(III)項中顯示 2024 年上半年的「無鼠百分比」為 99.4%，而報告的附注 1 闡述了「無鼠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沒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圖像數目」除以「熱成圖像總數」乘以 100%)，即 1000 張照片中有 994 張照片沒有老鼠出現。

食環署於 2024 年上半年的鼠隻活動調查中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全面取代過往依賴鼠隻咬誘餌的普查方法。相比過往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鼠隻活動調查的新技術靈敏度和精準度較高，調查覆蓋範圍較廣，而受環境因素影響的風險亦較低。2024 年度的鼠隻活動調查只覆蓋食環署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公眾地方，署方正與房屋署及康文署商討於明年擴大鼠隻活動調查範圍至公共的租住屋邨、公園和康樂設施等。雖然調查範圍暫時未覆蓋私人屋苑，署方亦可派員向私人屋苑提供專業的防鼠滅鼠意見。

37.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補充，食環署一般只在沒有政府食水供應的地區點採集溪水樣本，以確保市民飲用安全。至於非食用溪流／井水水質檢驗結果未達標準的樣本資料，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負責部門相關資訊。就水質檢測結果不滿意的泳池，署方會為管理處提供衛生教育，檢查過濾系統和紀錄，並安排再次取樣。若結果再次超標，署方會參考當時的證供或資料並考慮檢控。一般而言，屋苑在署方提供的提供衛生指導下水質檢測便不會再超標，而署方亦會在屋苑泳池開放期間每月取樣一次。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秘書處提供負責非食用溪流／井水水質檢驗的部門相關資訊。]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80/24 號及 81/24 號)

39. 有委員查詢在環保大道(北行)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的進度。

40. 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可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加強區內的執法、宣傳和教育，讓狗主更好履行責任，保持街道整潔 (SKDC(FEHC)文件第 82/24 號)

4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鄭宇曦議員、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胡雪蓮議員、張萬添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張美雄議員及黃宏滔議員和議。

43.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7/24 號)。

4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漁護署檢視並更新狗隻管理的指引，除一般用清水沖洗狗隻便溺的位置外，研究讓狗主更有效清理寵物在街上便溺又能減少異味的方法。
- 建議漁護署檢視並適時更新有關狗帶牽引的法例及罰則。
- 建議食環署於下列地點加強打擊寵物便溺問題及增加腳踏式狗糞收集箱：
  - 唐俊街近天晉一帶
  - 唐賢街近入境事務總部一帶
  - 翠嶺路

4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正在唐俊街(近天晉 II)、唐賢街(近入境事務總部)及唐德街(近唐明苑至彩明苑)的行人隧道試驗使用腳踏式狗糞收集箱，須視乎成效再考慮廣泛使用。

46. 主席表示大部分狗主與寵物外出時均會攜帶清水清潔狗隻便溺的位置，但仍未能確保完全清除異味，建議漁護署適時改善相關清潔指引及建議食環署持續檢視腳踏式狗糞收集箱的試驗成效並增設狗糞收集箱。

4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及漁護署跟進。

4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2) 要求加設人工智能閉路電視，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  
(SKDC(FEHC)文件第 83/24 號)

49.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3) 加強泥頭車監管及道路衛生，營造將軍澳-藍田隧道安全、清潔交通環境  
(SKDC(FEHC)文件第 84/24 號)

5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雅婷議員動議，並由胡雪蓮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陳繼偉議員、黃遠康議員、靳彤彤議員、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陳權軍議員、溫啟明議員及周家樂議員和議。

51. 委員備悉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8/24 號至 92/24 號)。

5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加強監督承辦商於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內的清潔工作。
- 請運輸署補充承辦商有否於將藍隧道內安裝閉路電視及進行 24 小時錄影。
- 建議在將藍隧道加強執法，打擊沒有將負載物固定的車輛。
- 建議路政署考慮重鋪將軍澳工業邨(駿宏街及環保大道一帶)被重型車輛頻繁使用而損耗的路面。
- 建議食環署加強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清潔工作，如有需要，可邀請區議員實地考察以確定清潔範圍。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5 陳由游先生表示運輸署委聘營辦商承辦將藍隧道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營辦商會於日間非繁忙時段及星期一至六的凌晨時段隧道管道封閉期間，使用「機動掃街車」及「水車」等在隧道區範圍進行清潔。除了恆常的清潔安排，營辦商亦會視乎情況進行額外清潔。一般而言，若有大型物件或障礙物出現在隧道範圍影響路面安全，營辦商會立即處理。就議員關注隧道路面有障礙物長時間遺留而未被清理，歡迎向運輸署提供資料以便與營辦商進一步跟進。至於監管方面，營辦商會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全日監察隧道區的路面情況，若發現車輛未有妥善覆蓋／固定負載物，營辦商隧道區入口的職員會在安全的情況下指示司機於安全位置停靠，口頭警告並要求司機將負載物或負載物的覆蓋物適當地固定，方可進入隧道。若司機拒絕覆蓋／固定負載物，營辦商會記錄相關資料並拒絕車輛進入隧道。另外，運輸署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香港警務處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商用車輛司機)宣傳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灌輸運載貨物相關的資訊。運輸署亦與運輸業界舉行定期會議，並透過業界提醒商用車輛司機須妥善覆蓋及適當固定負載物。運輸署會敦促營辦商注意隧道範圍的路面清潔，而將藍隧道範圍外鄰接道路的清潔工作，則由相關部門處理。

54.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可於會後與議員一同到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附近實地視察，釐清議員提及的衛生問題地點。

55.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宣傳預防及清潔，以保障道路安全。

56. 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馬瓊芬女士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路政署、食環署、環保署及土拓署)聯絡，就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維修保養及清潔問題等制定分工表，以釐清部門權責。

57. 有委員續建議環保署加強檢查出入填料庫車輛的載貨情況。

58. 主席表示填料庫並不在議題討論的將藍隧道或跨灣連接路的範圍內。

59.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補充，就填料庫運作的查詢，委員可參閱報告事項(二)：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SKDC(FEHC)文件第 54/24 號及 55/24 號)。

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

6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VI. 其他事項**

6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64.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